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 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 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 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
-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 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



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

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

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

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